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线盘、模具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创桓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71
六、结论 .....	73
附表 .....	74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 500m 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盐城市盐都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	
附图 5 盐都区三区三线规划图	
附图 6 盐城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7 项目区域水系概况图	
附图 8 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9 现场勘查照片	
附图 10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查询截图	
附图 11 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3 备案证	
附件 4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5 租赁协议及土地证	
<b>附件 6 环评合同</b>	
附件 7 产业政策相符性说明	
附件 8 危废处置承诺	
附件 9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10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11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	
附件 12 总量购买承诺书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线盘、模具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505-320903-89-01-30877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键	联系方式	18066162827
建设地点	盐城市盐都区尚庄镇全民双创园（盐城市盐都区人民路 147 号）		
地理坐标	（ <u>119</u> 度 <u>57</u> 分 <u>54.065</u> 秒， <u>33</u> 度 <u>12</u> 分 <u>18.562</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塑料制品制造 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盐城市盐都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都政服投资备〔2025〕750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800m <sup>2</sup>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盐城市盐都区尚庄镇总体规划（2011-2030）》 审批机关：盐城市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尚庄镇全民双创园内，项目所在区域暂无规划环评。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塑料制品制造及C3525模具制造，根据盐城市盐都区尚庄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见附件7），符合尚庄镇全民双创园区产业的定位要求。根据《盐城市盐都区尚庄镇总体规划（2011-2030）》中土地利用现状图可知，项目建设地点于二类工业用地的规划范围，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的土地利用规划。</p>		
其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他  
符  
合  
性  
分  
析

(1) 生态红线

①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盐都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618号）。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区为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所在西侧约4.6km，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表 1-1 盐都区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

生态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的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取水口位于盐龙湖（120°14'49"E, 33°18'25"N）。一级保护区：盐龙湖所有水域，进水泵站沿蟒蛇河上溯 1050 米（至龙冈镇刘闸）、下延 510 米（至通冈河口），以及进水泵站沿朱沥沟上溯 1500 米（至朱沥沟与东涡河交汇处）之间的水域范围；盐龙湖东侧 380 米（至双新路西侧），南侧 250 米（至四河北岸），西侧至东涡河、朱沥沟西岸纵深 100 米，以及蟒蛇河水域相对应的两岸纵深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沿蟒蛇河上溯 2050 米（至顾东居民河）、下延 600 米（至申同管道盐城公司码头），以及沿朱沥沟上溯 2400 米（至盐徐高带朱沥沟大桥）的水域范围；与二级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纵深 10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沿蟒蛇河上溯 25100 米（至大纵湖）、下延 1060 米（至冈沟河与蟒蛇河交汇处），以及沿朱沥沟上溯 23500 米（至古殿堡）的水域范围；与准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纵深 10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未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部分	215.95	102.40	318.35	W, 4.6km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选址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

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盐都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618号）相关要求。

②与“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尚庄镇全民双创园，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盐城市盐都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文件及相关附件（详见附图5），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镇开发边界内”，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三区三线”文件的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如下：

**大气环境：**根据《2024年盐城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度，盐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稳中向好。其中，细颗粒物（PM<sub>2.5</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年均浓度分别为29微克/立方米、46微克/立方米、6微克/立方米、19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sub>3</sub>）浓度分别为0.9毫克/立方米、152微克/立方米。环境空气综合指数3.32、全省第2，9月份环境空气综合指数排全国168个重点城市第8；全市优良天数共计317天，优良率达86.6%，居全省首位。项目所在地为达标区。

**水环境：**根据《2024年盐城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继续位于全省第一方阵。17个国考断面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100%，无劣Ⅴ类水质断面。51个省考及以上断面全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100%，无劣Ⅴ类水质断面。全市13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到Ⅲ类水质标准，达标比例为100%。21个主要入海河流断面全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为100%。

**声环境：**2023年，盐都区境内在西环路设置2个、新都路设置1个点对交通噪声进行监测；在翠洲嘉园小区设置1个点对功能区噪声进行监测；在姑苏苑小区等13个点区域噪声进行监测。交通噪声：西环路夜间市中心血站监测点为58.2dB(A)，超标3.2dB(A)；盐城市地税稽查局监测点和新都路盐都区政府南门前监测点夜间均达

标。功能区噪声：翠洲嘉园小区监测点，昼夜间满足达标要求，监测时瞬间噪声有超标现象。区域环境噪声：13 个点平均等效声级均达到声环境质量二级标准，稳定在较好等级。

**土壤环境：**受污染地块安全管控率和利用率 100%，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土壤重金属铅、汞、镉、铬和砷含量大多都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为盐都区农业生产提供了清洁安全的生产环境。

本项目对外环境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等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下，能够达标排放，固废均合理处置，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总体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 （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目前尚无资源利用上线相关文件，本项目能源供电使用当地供电公司提供，水源使用当地供水管网系统提供，资源消耗量较小；项目不使用高能耗设备，不需要消耗煤、石油等常规能源；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租赁现有厂区内闲置厂房建设，不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地区环境资源利用上线。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进行相符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对照分析表**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经查，本项目不在该目录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要求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3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4	《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苏政发〔2014〕20 号）、《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盐政发〔2017〕74 号）	本项目属于重点开发区域，不属于限制及禁止开发区域。
5	《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苏政发〔2014〕20 号）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及禁止开发区域，不涉及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 （5）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

7号)、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线盘、模具生产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尚庄镇全民双创园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清单中所列河流1公里范围内。	相符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文件规定的禁止区域内,且不属于所列的禁止项目。	相符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文件规定的禁止区域内,且不属于所列的禁止项目。	相符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文件规定的禁止区域内,且不属于所列的禁止项目。	相符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海”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线盘、模具生产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尚庄镇全民双创园内,所在地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重要支流岸线规定的范围内,且所上的项目不属于文件禁止的项目。	相符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线盘、模具生产项目,不属于文件禁止的高污染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为线盘、模具生产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为线盘、模具生产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本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能够在区域内平衡，不突破区域内总量平衡。	相符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中所列禁止建设项目。

**表 1-4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尚庄镇全民双创园内，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尚庄镇全民双创园内，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尚庄镇全民双创园内，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尚庄镇全民双创园内，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尚庄镇全民双创园内，不属于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范围。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活动。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尚庄镇全民双创园内，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尚庄镇全民双创园内，不属于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尚庄镇全民双创园内，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沿江地区，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焦化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号）中所列禁止建设项目。</p> <p>（6）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p> <p>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尚庄镇全民双创园内，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及<a href="#">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及叠图可</a></p>	

知，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建设项目与重点管控要求相符性具体情况见  
表 1-5。

**表 1-5 与苏政发〔2020〕49 号及“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  
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b>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b>			
空间分布 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尚庄镇全民双创园内，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所划定的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相符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尚庄镇全民双创园内，不属于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且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量较小、不属于高耗能以及产能过剩产业。	相符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塑料制品制造、C3525 模具制造，不属于化工生产企业。	相符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塑料制品制造、C3525 模具制造，不属于钢铁生产企业。	相符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要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相符

		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项目当地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2、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sub>x</sub> ）和VOC <sub>s</sub>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与本项目不相关	相符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严格落实相关的风险防范措施，对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项目建成后将会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储备相应的物资。	相符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应急预案体系将与滨海县应急管理体系有机结合。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相符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本项目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	相符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力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尚庄镇全民双创园，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b>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淮河流域）</b>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①项目不属于污染严重的企业。 ②项目距离通榆河30.6km，不在通榆河一、二级保护区内。	相符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各污染物经治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由主管部门进行核批。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的使用，所有原辅材料均采用汽车运输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 目。	相符
<b>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沿海地区）</b>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止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3.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 2025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6.1%。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要求，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p>			

(7) 与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尚庄镇全民双创园内，属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分布约束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 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 年本）》（盐政办发〔2015〕7 号）淘汰类的产业。</p> <p>(3) 位于通榆河保护区的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p>	<p>(1) 本项目符合盐城市尚庄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p> <p>(2) 本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塑料制品制造、C3525 模具制造，不属于《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 年本）》（盐政办发〔2015〕7 号）淘汰类的产业。</p> <p>(3) 本项目不属于榆河保护区的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1) 本项目审批前污染物排放量需申请总量。</p> <p>(2)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尚庄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p> <p>(3) 本项目废水不涉及化肥农药。</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p> <p>(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p>(1) 本项目实施后将制定企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p> <p>(2) 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手续，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厂内不安排食宿，不会产生油烟，本项目不属于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	<p>(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p> <p>(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p>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 (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 (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布管控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

## 2、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 (1) 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2022 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苏大气办〔2022〕2 号）	<p>(四)持续推进涉 VOCs 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各地要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要求，持续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严把环评审批准入关，控增量、去存量。</p> <p>(五)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督促工业企业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施采样平台，治理效率不低于 80%。9 月底前，各驻市监测中心要组织 1 次企业自行监测情况比对核查，依法查处虚假报告、无效监测等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p>	<p>根据规范要求对厂内的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管理，按照要求使用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并要求供应商出具合规的监测报告并保存，按要求对厂内的污防设置进行定期监测并按时上报监测结果。</p>
3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苏环办〔2015〕19 号）的相符性分析	<p>(1) 新、改、扩建 VOCs 排放项目在设计 and 建设中应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辅料、选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实现设备、装置、管线、采样等密闭化，从源头减少 VOCs 泄漏环节。</p> <p>(2) 积极推进汽车制造、船舶制造、集装箱、电子元器件、电子设备、电线电缆、家居制造等行业表面涂装工艺 VOCs 污染控制；逐步提高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的使用比例，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优化喷漆工艺与设备。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表面涂装工序必须密闭作业，配备 VOCs 废气收集系统，安装高效处理设施，并做好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净化设施正常运行。</p>	<p>本项目生产过程在密闭车间进行，挥发有机废气主要来自于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处理效率均可达 90%。符合相关要求。</p>

4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	<p>第二条、本省行政区域内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挥发性有机物,是指工业生产、有机化学品储运装卸、建筑施工、洗染、机动车维修、农药喷洒等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中排放的、参与大气光化学反应的有机化合物,或者根据规定的方法测量、核算确定的有机化合物。</p> <p>第十三条、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p> <p>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p>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5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的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p>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 VOCs 初始排放速率<math>\geq 3\text{kg/h}</math>、重点区域<math>\geq 2\text{kg/h}</math>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p>	本项目生产过程在密闭车间进行,挥发有机废气主要来自于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处理,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处理效率均可达 90%,初始排放速率为 $< 2\text{kg/h}$ 。符合相关要求。
6	《盐城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盐大气办〔2020〕5号)	<p>推进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替代,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要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p> <p>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确保治污设施建设符合相关规范。</p>	<p>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的使用,符合源头替代要求。</p> <p>本项目挥发有机废气主要来自于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处理,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p>

				中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处理效率均可达 90%。
			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原辅材料、产品、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外购的物料均密闭贮存于原料仓库,室温状态下不挥发,无 VOCs 排放。
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外购的物料均密闭贮存于原料仓库,室温状态下不挥发,无 VOCs 排放。
		2、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运输。采用非管道运输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袋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不涉及液态物料的使用。
		3、工艺过程 VOCs 无组排放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取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使用的物料 VOCs 质量占比均小于 10%,注塑工序均在密闭车间进行,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外购的物料均密闭贮存于原料仓库,室温状态下不挥发,无 VOCs 排放。企业将按文件要求加强管理,设置原料管理台账。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运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不涉及液态物料的使用。	
		4、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露控制要求	企业中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 $\geq 2000$ 个,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5、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企业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管理台账，管理台账记录至少保存 3 年，符合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置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6、企业厂区内周边污染控制要求		项目无组织废气厂界执行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符合要求。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	本项目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缺陷。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体外。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卧式活性炭箱，并由废气工程资质单位进行设计并施工，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的要求。废活性炭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要求进行计算及更换。项目建成后企业按要求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本项目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气流速度 0.5m/s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 <sup>3</sup> 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sup>3</sup>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处理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项目建成后企业按要求制订定期更换过		

		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企业应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进行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850\text{m}^2/\text{g}$ ，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text{MPa}$ ，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text{MPa}$ ，碘吸附值 $\geq 65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850\text{m}^2/\text{g}$ 。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常规及推荐技术指标详见附件 2。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等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使用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850\text{m}^2/\text{g}$ ，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text{MPa}$ 。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废活性炭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要求进行计算及更换。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政策相符。

(2)《关于印发盐城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盐大气办(2023)

## 2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盐城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盐大气办(2023)2 号)中“11、推进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建设项目。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要求，对全市首批 37 家企业和第二批 19 家钢结构企业、64 家包装印刷企业源头替代情况进行再核查、再推动；2023 年 4 月底前，各地对照 9 家船舶修造、27 家家家具制造企业清单，进一步排查核实，建立并及时更新管理台账，按照“应替尽替”原则，推动适宜替代的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升级转型，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低 VOCs 含量产品的比重，推进相关重点企业加大低 VOCs 含量产品使用比例。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项目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项目将产生废气最大化收集处理，废气收集效率90%。

(3) 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全面排查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 PP、为低 VOCs 含量原辅料，符合源头替代要求。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治理。完善固体废物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加快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推进固废源头减量。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较小，均得到无害化处置，实现“零排放”。
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全面落实排污许可制，推进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管理，巩固提升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	本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办理排污许可证。
建立生态环境承载力约束机制。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措施，建立动态更新调整机制，强化“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落实相关行业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试点开展政策环评。落实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盐都区境内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根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项目所属行业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中相关要求。

(4) 与《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进一步深化末端治理设施提档升级与全过程废气收集治理，强化末端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强化设备密闭化改造。开展 O <sub>3</sub> 形成机理研究与协同治理科技攻关，重点关注以化工医药、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信息等为主导产业的园区以及重点企业，稳步推进物料储存、转移	本项目挥发有机废气主要来自于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处理，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收集、处理效率均可达 90%。项目外购的物料均密闭贮存于原料仓库，室温状态下不挥发，无 VOCs 排

和输送领域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	放。
开展生物质锅炉专项整治，推进工业聚集区内生物质锅炉“拆小并大”。推动 4 蒸吨/小时以上生物质锅炉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进料口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本项目不涉及生物质锅炉使用。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源头替代和削减，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逐步取消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的使用。挥发有机废气主要来自于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收集、处理效率均可达 90%。项目外购的物料均密闭贮存于原料仓库，室温状态下不挥发，无 VOCs 排放。
实施重金属污染总量控制。严格涉重金属企业环境准入管理，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产生与排放。
严格排污许可证审批，及时依法依规审批排污许可证，确保应发尽发，做到“全覆盖”。	本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办理排污许可证。
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较小，各类固废均得到无害化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中相关要求。</p>	
<p>(5) 项目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 号）、《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 号）相符性分析</p>	
<p>《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 号）要求“加强对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督促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时，要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p> <p>本项目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价，明确了危险物质、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 号）相符。</p>	

《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要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

本项目风险分析中已做到环境风险识别，描述典型事故情形，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要求，并在文本“第五章-其他环境管理要求”中明确竣工验收内容，因此，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内容相符。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江苏创桓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2 月 23 日,注册资本 1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设计服务;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地址为: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尚庄镇全民双创园园区服务中心。</p> <p>为适应市场发展需求,江苏创桓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租赁尚庄镇全民双创园内现有厂房,购置注塑机、智能加工中心等设备,利用 PP、钢铁等原辅材料,建设线盘、模具加工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40 万个线盘、200 套模具。</p> <p>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05 月 20 日取得盐城市盐都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备案证号:都政服投资备〔2025〕750 号,项目代码:2505-320903-89-01-308778。</p> <p>本项目在营运期将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该建设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p>
----------	---

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江苏创桓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泽恺环保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江苏泽恺环保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结合有关环境保护法规、评价标准，编制完成了《江苏创桓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线盘、模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江苏创桓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线盘、模具加工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1000 万元；

建筑面积：3000m<sup>2</sup>；

建设地点：盐城市盐都区尚庄镇全民双创园（盐城市盐都区人民路 147 号）；

劳动定员：本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及宿舍；

工作制度：实行单班工作制，每班 8h，年工作天数 300 天，年运行时数为 2400 小时。

## 3、主要产品及产能

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生产线数量(条)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产品图	年运行时数
线盘生产线	7	线盘	40 万个/年		2400h

模具生产线	20	模具	200套/年	
-------	----	----	--------	--

#### 4、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		约 3000m <sup>2</sup>	利用现有车间建设，分区设置，北侧用作模具生产区、东南侧用作线盘生产区
贮运工程	原料运输		/	汽车运输
	原料仓库		100m <sup>2</sup> ，用作原辅材料暂存	在车间内划拨
	成品仓库		100m <sup>2</sup> ，用作成品暂存	在车间内划拨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00m <sup>2</sup>	位于车间西南角
	配电间		10m <sup>2</sup>	位于车间东北角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150t/a	由尚庄集镇自来水给水管网提供
		循环冷却用水	120t/a	
	排水	生活污水	120t/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尚庄污水处理厂
		供电	20 万度/年	来自尚庄集镇供电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5m <sup>3</sup> /d	依托现有，达标接管
	噪声处理		吸声、隔声、减振装置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10m <sup>2</sup>	新建

#### 5、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辅料名称	主要成分	年消耗量 t	最大存储量 t	包装方式	储存位置
1	线盘生	PP	聚丙烯	100	20	袋装	原料仓库

	产线						
2	模具生 产线	钢材模胚	钢	70	10	袋装	原料仓库
3		导轨油	/	0.7	0.7	桶装	原料仓库
4		切削液	基础油、合成酯、表面活性剂、水等	2	0.5	桶装	原料仓库

(2)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序号	原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PP	聚丙烯，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分子式： $(C_3H_6)_n$ ；CAS 号：9003-07-0；密度： $0.92g/cm^3$ ；良好的力学性能；良好的耐热性，熔点约为 164-170℃；水溶性：极难溶于水	可燃	无毒
2	导轨油	导轨油是导轨专用的润滑油，又叫(导轨液压油)常用在高碳钢材质，和轴承钢材质机械设备配件当中，能够减少机械之间的损耗和摩擦，具有防锈，防氧化，润滑，黏附作用。导轨油适用于自身或周围带有导轨装置的机械设备。导轨油亦适用于轴承以及齿轮等部件的循环润滑。	易燃	/
3	切削液	切削液在切削过程中的润滑作用，可以减小前面刀面与切屑、后刀面与已加工表面间的摩擦，形成部分润滑膜，从而减小切削力、摩擦和功率损耗，降低刀具与工件坯料摩擦部位的表面温度和刀具磨损，改善工件材料的切削加工性能。(1) 外观与性状：黄色透明液体；分子量：135.7。(2) pH: 8.5~9.0, 相对密度(水=1)：0.85~0.95；沸点 100℃。	不燃	/

(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参数见表 2-5。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或规格	数量(台/条/套)
1	线盘项目	全自动注塑机	250G	7
2		循环水箱	3m <sup>3</sup>	2
3	模具项目	智能加工中心	T-V1055S	20
4	辅助设备	空压机	/	2
5		风机	8000m <sup>3</sup> /h	1

## 6、厂区平面布置

江苏创桓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主出入口设置在厂房西侧。项目生产车间内的各生产线功能划分较为清晰，可保证生产线互不干扰，有利于工厂的生产、运输和管理，降低能耗，设备布置满足生产需要，总体来说项目的总平面图是合理的。本项目平面图见附图 3。

## 7、项目周边概况

项目东侧农田，南侧为盐城市仁拓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为盐城超格密封材料有限公司，北侧为斗沙线。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居民为西侧约 90m 处的五瑞村。本项目周边概况具体见附图 2。

## 8、公用工程

###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循环冷却用水。

####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定员 1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5-2019》中的规定“工业企业管理人员用水定额可取 30~50 升/人·班，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一般宜采用 30~50 升/人·班”，故本项目人均用水定额按 50 升/人·班，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则生活用水量为 150t/a。

#### ②循环冷却用水

本项目成型产品需经冷却定型，利用冷却水箱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项目循环水量为 5t/h（12000t/a），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设计规范》，冷却水蒸发量按照总循环量的 1%计，则循环冷却水系统损耗补充用水为 120t/a。

### (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

生活用水量为 150t/a，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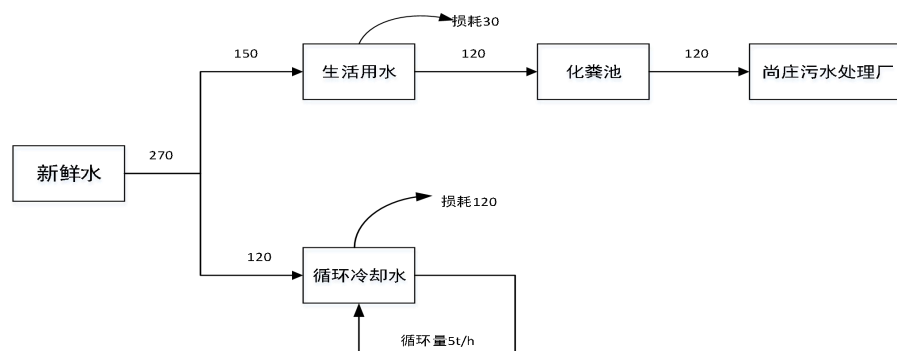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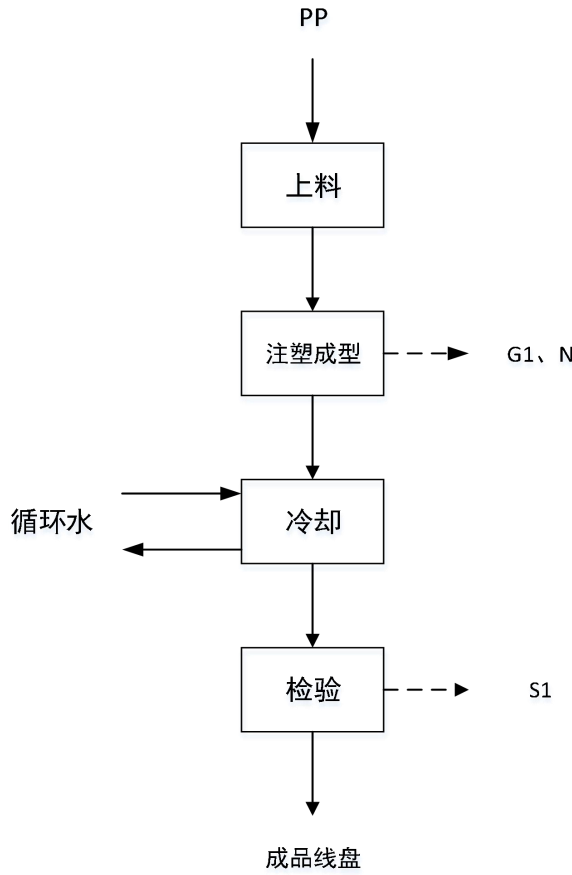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	-----------------------

### 1、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简述

(1) 线盘生产工艺流程：



注：G：废气、S：固废、W：废水、N：噪声

图 2-2 线盘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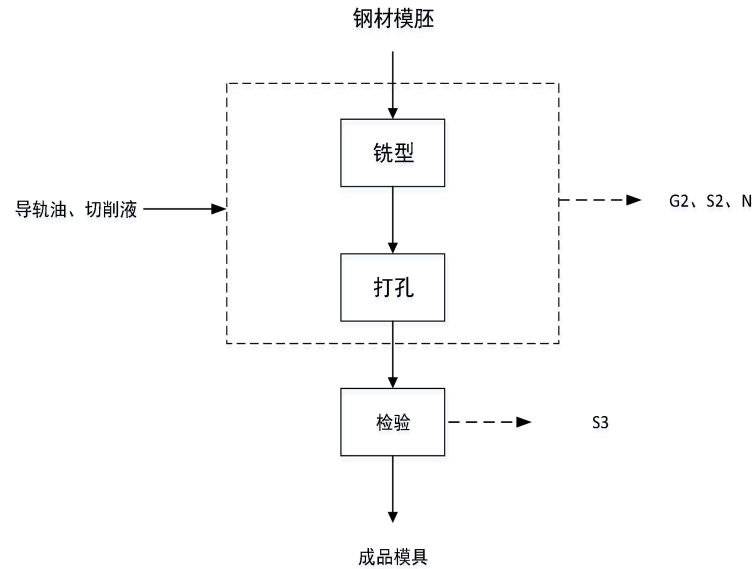
①上料：根据需要，将原料 PP 投入拌料机中，由于原材料为大颗粒状，因此拌料过程中不产生粉尘。

②注塑成型：塑料粒子经气动输送系统输送至注塑机料斗中，进入注塑工序。注塑过程中塑料粒子受热熔融并通过高压使其快速流入模腔，最后冷却成型，得到所需注塑件。加热过程为电加热，温度为 195℃-200℃，PP 塑料粒子分解温度约 300℃，未达到其分解温度，但熔融过程仍有微量未聚合的游离单体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sub>1</sub>。

③冷却：注塑后采用冷却水冷却，冷却水在设备中循环使用不外排。

④检验：人工检验塑料件尺寸、外观是否符合要求，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S<sub>1</sub>。

(2)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



注：G：废气、S：固废、W：废水、N：噪声

图 2-3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铣型、打孔：本项目设置智能加工中心，根据订单要求，对钢材模胚进行精确铣型、打孔等工序，工序中使用导轨油、切削液。铣型、打孔工序产生油雾（非甲烷总烃计）G<sub>2</sub>、废金属边角料 S<sub>2</sub>、废切削液、废导轨油、设备噪声 N。

②检验：人工检验模具尺寸、外观是否符合要求，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S<sub>3</sub>。

2、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见表 2-6。

表 2-6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G <sub>1</sub>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 DA001 排气筒
	G <sub>2</sub>	铣型、打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废水	/	职工生活	COD、SS、HN <sub>3</sub> -N、TP、TN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尚庄污水处理厂
	W <sub>1-1</sub>	冷却	COD、SS	冷却用水经冷却水箱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N	生产	设备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S <sub>1</sub>	检验	不合格产品	收集外售
	S <sub>2</sub>	铣型、打孔	废金属边角料	收集外售
	S <sub>3</sub>	检验	不合格产品	收集外售
	/	原料	废包装袋	收集外售
	/	原料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铣型、打孔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铣型、打孔	废导轨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现有空置厂房生产，因此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遗留问题。根据现场勘查，项目车间环境良好，无原有遗留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b>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b></p> <p>根据《2024年盐城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公报，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环境质量如下：</p> <p>2024年度，盐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稳中向好。其中，细颗粒物（PM<sub>2.5</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年均浓度分别为29微克/立方米、46微克/立方米、6微克/立方米、19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sub>3</sub>）浓度分别为0.9毫克/立方米、152微克/立方米。环境空气综合指数3.32、全省第2，9月份环境空气综合指数排全国168个重点城市第8；全市优良天数共计317天，优良率达86.6%，居全省首位。项目所在地为达标区。</p> <p><b>2.地表水环境质量</b></p> <p>根据《2024年盐城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继续位于全省第一方阵。</p> <p>（一）流域地表水</p> <p>1.国家考核断面</p> <p>17个国考断面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100%，无劣Ⅴ类水质断面。</p> <p>2.省级及以上断面</p> <p>51个省考及以上断面全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100%，无劣Ⅴ类水质断面。</p> <p>（二）主要饮用水源地</p> <p>全市13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到Ⅲ类水质标准，达标比例为100%。</p> <p>（三）主要入海河流断面</p> <p>21个主要入海河流断面全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为100%。</p> <p><b>3、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b></p> <p>2023年，盐都区境内在西环路设置2个、新都路设置1个点对交通噪声进行</p>
----------------------	--

监测：在翠洲嘉园小区设置 1 个点对功能区噪声进行监测；在姑苏苑小区等 13 个点区域噪声进行监测。

交通噪声：西环路夜间市中心血站监测点为 58.2dB(A)，超标 3.2dB(A)；盐城市地税稽查局监测点和新都路盐都区政府南门监测点夜间均达标。

功能区噪声：翠洲嘉园小区监测点，昼夜间满足达标要求，监测时瞬间噪声有超标现象。

区域环境噪声：13 个点平均等效声级均达到声环境质量二级标准，稳定在较好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由于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尚庄镇全民双创园，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7、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全市重点建设用地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100%，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安全稳定。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涉及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 SO<sub>2</sub>、NO<sub>2</sub>、CO、PM<sub>10</sub>、O<sub>3</sub>、PM<sub>2.5</sub>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有关规定标准。具体要求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浓度单位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环境  
质量  
标准

	24 小时平均	8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0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 2、地表水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本项目纳污河生产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具体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III类标准	依据
1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2	COD <sub>Cr</sub>	≤20	
3	NH <sub>3</sub> -N	≤1.0	
4	TP	≤0.2	
5	TN	≤1.0	

##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尚庄镇全民双创园，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2 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	名称	坐标（UTM）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区划
		X	Y					
空气环境	五瑞村一组	496584	3675518	居民	W	90	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侯村	496722	3675662	居民	N	95	250 人	
	文化路东居民	496740	3675786	居民	N	240	500 人	
		496432	3675716	居民	NW	230	525 人	

	点							
	小桥头	496593	3675109	居民	S	280	300人	
	塘桥村二组	497011	3675088	居民	SE	370	300人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02) III类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噪声敏感保护目标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尚庄镇全民双创园，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	-

###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注塑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5 排放限值; 铣型、打孔产生的油雾(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表 3-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监控位置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60	15	/	4.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0.3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尚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尚庄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7 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接管标准	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NH <sub>3</sub> -N	45	5（8）*
TP	8	0.5
TN	70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3、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4、固废

建设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同时应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进行危废的暂存和处理。

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总量为：

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0243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0422t/a。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总量需向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申请，最终在盐都区总量中调配平衡，如区域内无法平衡，应通过排污权交易平台购买获取。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尚庄污水处理厂，可直接在尚庄污水

处理厂总量中调配平衡，不需要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固废：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表 3-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本次申请总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43	0.2187	0.0243	0.0243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422	0	0.0422	/
废水		废水量	120	0	120	0
		COD	0.042	0.0168	0.0252	0
		SS	0.036	0.0216	0.0144	0
		NH <sub>3</sub> -N	0.0042	0	0.0042	0
		TP	0.00048	0	0.00048	0
		TN	0.0054	0	0.0054	0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5.1	5.1	0	0
		一般固废	2.24	2.24	0	0
		生活垃圾	1.5	1.5	0	0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以及“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中的“其他”，故实施登记管理。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尚庄镇全民双创园（盐城市盐都区人民路 147 号），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仅在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 75~85dB（A），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b>1、废气</b></p> <p>（1）污染源强核算</p> <p>项目工艺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废气（非甲烷总烃）G<sub>1</sub>、铣型、打孔废气（非甲烷总烃）G<sub>2</sub>。</p> <p>①注塑成型废气（非甲烷总烃）G<sub>1</sub></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 PP 塑料粒子进行注塑，注塑温度控制在 200℃左右，低于塑料粒子的裂解温度，因此注塑过程无裂解废气产生。但是原料在受热情况下，物料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挥发至空气中，该有机气体成份较为复杂，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行业系数表-塑料零件-配料混合挤出/注塑的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2.7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成品量约为 1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7t/a。</p> <p>本项目注塑废气 G<sub>1</sub> 经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效率 90%）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处理效率 90%），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年工作时间 2400h，风机风量为 8000m<sup>3</sup>/h。</p> <p>则注塑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243t/a，排放速率为 0.0101kg/h，排放浓度为 1.26mg/m<sup>3</sup>；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27t/a，排放速率为 0.113kg/h。</p> <p>②铣型、打孔废气（非甲烷总烃）G<sub>2</sub></p>

本项目钢材模胚进厂后用智能加工中心进行铣型、打孔等机加工处理，该过程因使用切削液、导轨油，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使用切削液湿式机加工件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5.64kg-吨原料。本项目切削液、导轨油年总使用量为 2.7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52t/a,本工段年运行时间按照 2400h 计，则排放速率为 0.00633kg/h，由于废气产生量较小，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2)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形式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12.63	0.101	0.243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00	90	90	1.26	0.0101	0.0243	有组织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信息见下表 4-2。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口类型	
	经度 (°)	纬度 (°)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速 m/s
DA001 排气筒	119.965254	33.204891	1.0	15	0.4	25	17.7	非甲烷总烃	0.0101	一般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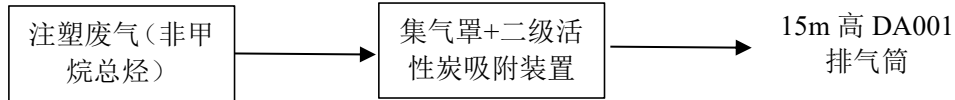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4-3。

表 4-3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及面源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生区域	产污工序	坐标		海拔高度 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X	Y		长度	宽度	高度			
车间	注塑成型	119.965202	33.204927	1.0	45	40	8	非甲烷总烃	0.027	0.113
	铣型、打孔	119.964985	33.205128					非甲烷总烃	0.0152	0.00633

(3) 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项目废气处理的技术路线如下：



1) 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第二部分塑料制品工业-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注塑成型、层压成型工序推荐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废气所采用的污染治理设施及技术可行性判断情况见下表。

表 4-4 废气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气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项目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措施		措施来源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技术可行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技术可行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一般排放口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注塑成型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可行的技术，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基本情况如下：

**活性炭吸附脱附系统介绍：**活性炭吸附技术主要是利用活性炭吸附材料具有丰富空隙结构和巨大比表面积，将 VOCs 吸附在其内部空隙，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目的。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主要原理如下所示：VOCs 从流体主体以对流扩散的形式传递到吸附材料的外表面；然后从外表面进入到吸附材料的微孔内，最后扩散到吸附剂的内表面；当 VOCs 的分子直径略小于吸附剂内表面的孔径时，很难从内表面的微孔中逸出，即产生物理吸附。随着有机废气在活性炭内表面的累积，一定时间后接近活性炭的饱和吸附能力，然后通过加热对活性炭内表面富集的有机废气进行脱附解析。有机废气受热后，能量加强，当能量大于物理吸附能量的时候，有机废气从活性炭内表面扩散至外表面，即产生物理脱附。

表 4-5 活性炭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技术指标
1	活性炭类型	—	颗粒状活性炭
2	箱体尺寸	m	1.8*1.8*1
3	箱体数量	个	2
4	体积密度	g/cm <sup>3</sup>	0.35~0.55
5	比表面积	m <sup>2</sup> /g	900~1600
6	碘值	mg/g	900~1000
7	流速	m/s	≤0.15
8	总孔容积	cm <sup>3</sup> /g	0.63
9	水分	%	8
10	单位面积重	g/m <sup>2</sup>	350~550
11	着火点	°C	>500
12	吸附阻力	Pa	700
13	单个箱体填充量	m <sup>3</sup>	2 (折合 1t)
14	更换频次	a/次	4

本项目使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与《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DB32/T5030-2025）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4-6 与 DB32/T5030-2025 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技术要求（颗粒状活性炭）	本项目情况
1	水分含量≤10%	8
2	耐磨强度≥90%	92
3	着火点≥350°C	>500
4	碘吸附值≥800mg/g	900~1000
5	四氯化碳吸附率≥40%	50

综上，本项目使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满足《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DB32/T5030-2025）相关要求。

2) 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7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速率限值 kg/h	执行标准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 烃	1.26	0.0101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	达标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0.000243	0.3	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达标
--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相关排放标准。

②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包括注塑工序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铣型、打孔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通过工艺密闭操作、收集措施尽量完善等措施后,能够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无组织废气通过车间通风等措施后,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非正常工况分析

为减少开停机废气排放,企业生产时应先打开废气处理设施,再启动生产设施;因此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为污染防治设施出现故障,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为减少非正常工况的产生,企业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及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项目非正常工况项目各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排气筒	废气防治措施处理效率下降为 0%	非甲烷总烃	12.63	0.101	0.25	1	加强设备的保养及日常管理,制定废气处置装置非正常排放的应急预案

(5)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	-------	-----	-----------------------------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26	0.0101	0.0243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243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243

表 4-1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1	车间	注塑成型、铣型、打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换风，加强厂区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4.0	0.0422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量	非甲烷总烃						0.0422

(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第4章，“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应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产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Q<sub>c</sub>/C<sub>m</sub>)，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1种~2种”。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sub>m</sub>——标准浓度限值，mg/m<sup>3</sup>；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S(m<sup>2</sup>)计算，r=(S/π)<sup>0.5</sup>；

Q<sub>c</sub>——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企业所在地近五年平均风速 2.61m/s。据企业生产装置特点和卫生防护距离制定原则，大气污染源类别按II类考虑。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所在地区近五年来平均风速（2.61m/s）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询，分别取 470、0.021、1.85、0.84。

表 4-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面源面积 m <sup>2</sup>	面源高度 m	排放速率(kg/h)	Cm(mg/m <sup>3</sup> )	卫生防护距离(m)	
						计算值	设定值
车间	非甲烷总烃	1800	8	0.0176	2	12.19	50

故本项目应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以后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也不得规划和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综上所述，在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废气处理措施后，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 (7)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依据项目行业特点、产排污情况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的相关要求，制定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表 4-13。

表4-13 项目废气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检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	------	------	------	--------

项目				
废气	DA00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4041-2021)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 2、废水

### (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营运期员工 10 人, 根据经上文计算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t/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尚庄污水处理厂, 尾水排入生产河。生活污水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 主要污水污染物浓度为 COD350mg/L、SS300mg/L、NH<sub>3</sub>-N35mg/L、TN45mg/L、TP4mg/L, 水质简单, 经化粪池处理可有效控制水污染。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见表 4-14。

表 4-14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

废水种类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后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20	COD	350	0.042	化粪池	40	210	0.0252	尚庄污水处理厂
		SS	300	0.036		60	120	0.0144	
		NH <sub>3</sub> -N	35	0.0042		0	35	0.0042	
		TP	4	0.00048		0	4	0.00048	
		TN	45	0.0054		0	45	0.0054	

### (2)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 1)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水质简单,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可有效控制水污染。

化粪池原理简述:

利用沉淀厌氧发酵的原理, 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 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 可去除 18%~30% 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厌氧发酵分解, 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 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 改变了污泥的结构, 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定期将污泥清掏外运。化粪池投入使用后, 一些悬浮物会漂浮在表面。因此, 使用过程中应经常检查和清理, 以免堵塞而影响处理效果。

此外，应注意清挖周期，不要等污泥积累到最大时再排除。同时清挖时一般应考虑留下 20%的污泥来“熟化”化粪池。

参照《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中三格式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COD：40%-50%（本次环评取 40%），SS：60%-70%（本次环评取 60%）。

## 2) 依托污水处理措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①从时间上看：尚庄污水处理厂管网已铺设到本项目所在地，污水处理厂已投入运营，时间上满足本项目的生产需求。

②从空间上看：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可直接接管至尚庄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从水量上看：尚庄污水处理厂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尚庄镇瑞北居委会境内，其设计规模 1000t/d，尚庄污水处理厂目前实际接入污水约 800t/d，尚有 200 吨/日余量，本项目污水量只有 120t/a（0.4t/d），约占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量的 0.2%；厂区附近建有污水管网并与尚庄污水处理厂相连，因此，本项目废水接管具有可行性。因此，尚庄污水处理厂可以接纳本项目的废水。

④从水质上看：进水水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少量的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标准，满足尚庄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⑤处理工艺：尚庄污水处理厂能有效处理本项目的废水，具体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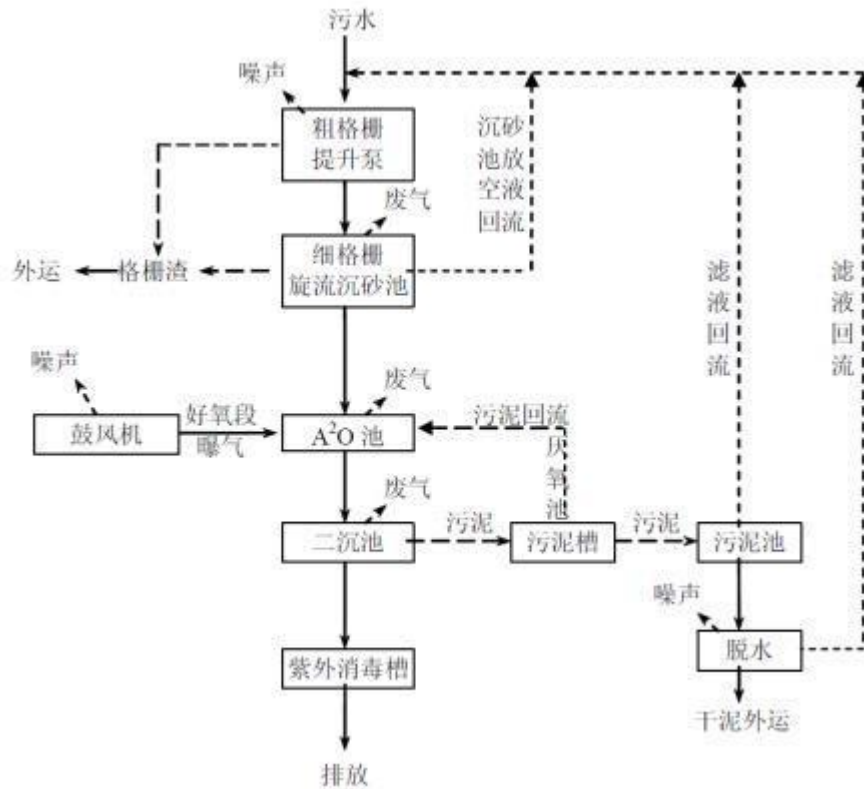


图 4-1 尚庄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所排放废水污染因子成分简单，排放量较小，经预处理后满足尚庄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厂水质水量造成冲击，具有接管可行性。本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经铺设，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水可通过管网接至尚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废水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废水污染源排放情况统计如下：

表 4-15 全厂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城镇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理设施排放口
--	--	--	-----------	--	--	--	--	--	--	--------

表 4-1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DW001 (厂区污水总排口)	119.9667	33.205805	120	城镇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8h/d	尚庄污水处理厂	pH	6~9 (无量纲)
								COD	50
								SS	10
								NH <sub>3</sub> -N	5 (8) *
								TP	0.5
TN	1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17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及其它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mg/L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DW001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1中B级要求	6~9 (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NH <sub>3</sub> -N		45
	TP		8
	TN		70

#### (4) 废水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 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 3、噪声

####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是厂区车间各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主要包括**注塑机、智能加工中心**等, 单机噪声值一般在 75-85dB (A)。该项目生产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布置在生产车间内, 其主要噪声源强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室内)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

			措施									距离
全自动注塑机（7台）	250G	85	室内、减振垫，厂房隔声	37	15	1	5	73	8	25	48	1
智能加工中心（20台）	T-V1055S	80		15	28	1	5	76		25	51	1

注：以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厂界以东为X轴，厂界以北为Y轴。

4-19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8000m³/h	40	15	1	85	减震、进出口消声、隔声罩	8h
2	空压机	/	40	20	1	85	减震、隔声罩	8h

注：以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厂界以东为X轴，厂界以北为Y轴。

(2) 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资料和建设项目声环境现状，以常规的噪声衰减和叠加模式进行预测计算与评价。计算中考虑了隔声、吸声、绿化及距离衰减等因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预测了在正常生产条件下生产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值，预测公式：

①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 (A)。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预测其受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20。

**表 4-20 噪声预测结果分析**

序号	预测点位置	预测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是否达标
昼间				
1	东厂界	46.5	60	达标
2	南厂界	51.7	60	达标
3	西厂界	45.0	60	达标
4	北厂界	41.6	60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建成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可以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同时，本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 ①在保证正常生产的前提下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 ②设备全部安装在厂房内部；
- ③在设计及安装中根据不同的设备采取消声、减振、隔声措施。

通过落实上述减振降噪等措施，可达到 20~25dB (A) 的降噪量，可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3) 监测要求

建设单位噪声应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要求开展自行监测，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21 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1	项目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委托监测

## 4、固体废物

### (1) 污染物源强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对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进行鉴别，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废活性炭、不合格品、废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导轨油、废包装桶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

活垃圾等。

①废包装袋

本项目在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类比同类型企业，废包装产生量约为0.5t/a。废包装属于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理。

②不合格品

本项目在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塑料不合格品以及金属不合格品，其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用量的2%，本项目塑料粒子和钢材的用量为170t/a，则塑料不合格品以及金属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0.34t/a。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理。

③废金属边角料

本项目铣型、打孔过程中会产生废金属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数据，废金属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用量的2%，项目共使用原辅料70t/a，则产生金属边角料1.4t/a，经收集后外售。

④废活性炭

本项目在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中的活性炭需定期更换，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根据经验公式：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sup>3</sup>；

Q—风量，单位m<sup>3</sup>/h；

t—运行时间，单位h/d。

处理设施的活性炭填充量为1000kg，根据上文活性炭削减有机废气浓度为11.37mg/m<sup>3</sup>，风机风量为8000m<sup>3</sup>/h，项目年工作天数为300天，8h/d。则T=1000×10%÷（11.37×10<sup>-6</sup>×8000×8）=137天。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的时限要求，本评价要求企业在使用 3 个月后须更换一次活性炭，一年至少更换 4 次，活性炭削减废气量为 0.2187t/a，活性炭年用量为 4t，则废活性炭实际产生量约为 4.22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类，废物代码为 900-039-49。企业定期更换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⑤废切削液

项目智能加工等机械需要添加切削液，产生一定量的废切削液，根据企业提供数据。本项目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本），属于 HW09，废物类别为 900-006-09。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密闭桶装收集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 ⑥废导轨油

项目智能加工过程中有废导轨油产生，根据企业提供数据。本项目废导轨油年产生量为 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本），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类别为 900-249-08。密闭桶装收集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 ⑦废包装桶

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液、导轨油为桶装，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约 14 个，平均单个废桶重按 20kg 计，则年产生量为 0.2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包装桶危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⑧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人数 10 人，年工作 300 天，按人均产生垃圾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2）副产物属性判定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

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本项目各副产物产生情况及副产物属性判定结果详见表 4-22 所示。

表 4-22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固态	废包装材料等	0.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塑料粒子、钢等	0.34	√	/	
3	废金属边角料	铣型、打孔	固态	钢等	1.4	√	/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4.22	√	/	
5	废切削液	铣型、打孔	液态	油类物质	0.5	√	/	
6	废导轨油	铣型、打孔	液态	油类物质	0.1	√	/	
7	废包装桶	原料	固态	铁	0.28	√	/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废纸、果皮等	1.5	√	/	

(3)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4-23。

表 4-23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处置方法
1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原料使用	固态	废包装材料等	/	SW17	900-003-S17	0.5	收集外售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塑料粒子、钢等	/	SW17	900-001-S17 900-003-S17	0.34	收集外售
3	废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铣型、打孔	固态	钢等	/	SW17	900-001-S17	1.4	收集外售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T, I	HW49	900-039-49	4.22	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铣型、打孔	液态	油类物质	T	HW09	900-006-09	0.5	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导轨油	危险废物	铣型、打孔	液态	油类物质	T, I	HW08	900-249-08	0.1	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	固态	铁	T/In	HW49	900-041-49	0.28	有资质单位处置
8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固态	废纸、果皮等	/	SW64	900-099-S64	1.5	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第 43 号）的要求，本项目危废汇总表见表 4-24。

表 4-24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22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有机物、活性炭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	T, I	危废暂存间 10m <sup>2</sup>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5	铣型、打孔	液态	油类物质	油类物质		T	
3	废导轨油	HW08	900-249-08	0.1	铣型、打孔	液态	油类物质	油类物质		T, I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28	原料	固态	铁	油类物质		T/In	

#### (4) 固废贮存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废包装袋、废活性炭、不合格品、废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导轨油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废金属边角料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导轨油由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通过采取各项处置措施后，产生的各固体废弃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去向明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于相应的垃圾桶中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2) 一般固废

企业已在车间外东侧建设 1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0\text{m}^2$ ，本项目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废金属边角料共  $2.24\text{t/a}$ ，每三个月转运一次，则最大存在量为  $0.56\text{t}$ ，一般工业固废采用袋装密封堆放，堆放综合密度约为  $0.8\text{t/m}^3$ ，则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所需容积为  $0.7\text{m}^3$ 。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0\text{m}^2$ ，堆积高度为  $1.5\text{m}$ ，容积为  $15\text{m}^3$ ，考虑到一般固废暂存间内需留有通道，有效容积按标准容积 80% 计，则一般固废暂存间有效容积为  $12\text{m}^3$ ，因此，一般固废暂存间容积可满足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需求。

一般固废暂存间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暂存间地面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本项目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废金属边角料均属于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由企业外售综合利用。因此，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前，分类按性质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内，企业拟在车间外东侧设置  $10\text{m}^2$  的危废暂存间。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5.1\text{t/a}$ ，每三个月转运一次，则最大暂存量约  $1.28\text{t}$ 。

项目危废仓库占地面积为 10m<sup>2</sup>,按照有效存储高度为 1.5m 计算则有效储存容积约 15m<sup>3</sup>, 贮存量为 1.5t/m<sup>3</sup>, 则有效储存量最大为 22.5t。本项目危废最大贮存量约 1.28t。故企业设置 10m<sup>2</sup>的危废暂存间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表 4-25 危险废物贮存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m <sup>2</sup>	袋装	22.5t	≤90 天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90 天
	废导轨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90 天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90 天

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内（10m<sup>2</sup>），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出入库及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及贮存情况，贮存场所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均密闭贮存，贮存过程不会有污染物产生。危废暂存间具有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因此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 （5）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危险废物运输须做到以下几点要求。

①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培训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须有明显标志或适当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应急措施；

⑤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查处；

⑥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 4h 应休息 20min 以上，24h 之内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 8h。

因此，建设单位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6) 委托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资质类别与处置能力的单位安全处置，并按照相关要求办理备案、转移手续，并通过“江苏省危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9 900-006-09、HW08 900-249-08、HW49 900-039-49、900-041-49，企业可选择周边有资质、处置能力的危废经营单位委托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处置可落实，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7) 固体废物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 I、一般固废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①贮存、处置场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废类别相一致。

②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③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废种类和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 II、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位于车间外东侧，贮存设施类型为贮存库，贮存库贮存能力满足要求，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 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如下。

##### 1)、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①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尚庄镇全民双创园（盐城市盐都区人民路 147 号），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选址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②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尚庄镇全民双创园（盐城市盐都区人民路 147 号），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选址不涉及上述禁止建设地点。

## 2）、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⑤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⑥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⑦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本项目废切削液、废导轨油采用桶装后密封整齐存放，废活性炭采用袋装密封后整齐存放，不属于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故可不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8)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技术规范通则》(DB32/T4370-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中相关要求，合规设置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环保标识牌，具体要求见表4-26。

表 4-26 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环保标识牌设置要求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堆场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区	贮存设施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分区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橘黄色	
	标签样式	/	橘黄色	黑色	

(9)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

档。

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 (10) 固体废物管理措施建议

根据本项目情况，本评价提出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内运输及使用，按照其物化性质、危险特性等采取相应的安全贮存方式；

②针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运输定制安全条例，严禁靠近明火；

③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使用；

④结合消防等专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后能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科学处置，将事故破坏降至最低限度，同时考虑各种处置方案的科学合理性和有效性。

江苏创恒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固体废物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 (1) 污染环节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有：生产车间、仓库原料暂存区、危废暂存间、事故应急池等场所发生物料泄漏造成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项目可能发生的泄漏环节详见下表。

表4-27项目可能发生的泄漏环节一览表

序号	主要环节	设施	污染途径
1	生产	生产车间	物料泄露
2	原料贮存	仓库原料暂存区	物料泄露

3	危废暂存	危废暂存间	危废泄露
4	污水输送	污水管道	污水泄漏

### (2) 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重点防腐防渗区的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本项目原辅材料仓储及生产均位于厂房内。

**表4-28项目分区防腐防渗处理措施**

序号	主要环节	防渗处理措施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类型
1	原料贮存	采用混凝土基础，上层铺防腐防渗环氧树脂地坪	等效混凝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执行	重点防渗区
2	危废暂存			
3	污水输送			
4	生产车间、办公室、一般固废暂存间	混凝土硬化	等效混凝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 或参照GB16889执行	一般防渗区
5	厂区道路	地面硬化	/	简单防渗

### (3) 跟踪监测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本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尚庄镇全民双创园（盐城市盐都区人民路 147 号），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7、环境风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等文件要求，通过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措施、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1) 风险识别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具体见表 4-29。

表 4-29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sup>a</sup> 是相对于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计算方法见如下公式：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q<sub>2</sub>、...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Q<sub>2</sub>、...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 1≤Q<10；(2) 10≤Q<100；(3) Q≥100。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切削液、危险废物等，可能存在的风险主要为切削液、导轨油、危险废物等泄露或遇明火引起火灾对周边大气、土壤、地下水的影 响。建设项目物质危险性识别见下表。

表4-30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使用量及储存方式

物质名称	存储方式	最大贮存量	临界量 (t)	qi/Q
切削液	桶装	0.5	2500	0.0002
导轨油	桶装	0.7	2500	0.00028
危险废物	袋装/桶装/堆放	1.28	50	0.0256
Σqi/Q		合计		0.026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Q为0.026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1，因此，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 生产单元危险性识别

表4-31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环境敏感目标
----	------	-----	--------	--------	--------	--------

1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导轨油、废包装桶）	泄漏	危险物质泄漏形成液池，通过蒸发污染大气环境；危险物质泄漏后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土壤、地下水	周边用地、区域地下水、居民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导轨、废包装桶）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火灾、爆炸事故在高温下挥发释放至大气的未完全燃烧危险物质，以及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污染大气环境；火灾时消防废水收集不当通过雨水管网污染周边地表水环境，同时可能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土壤，地下水	周边用地、区域地下水、居民
2	原料库	原料库	切削液、导轨油	泄漏	危险物质泄漏形成液池，通过蒸发污染大气环境；危险物质泄漏后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土壤、地下水	周边用地、区域地下水、居民
			切削液、导轨油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火灾、爆炸事故在高温下挥发释放至大气的未完全燃烧危险物质，以及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污染大气环境；火灾时消防废水收集不当通过雨水管网污染周边地表水环境，同时可能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土壤，地下水	周边用地、区域地下水、居民

(2) 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

① 防范措施及监控要求:

A、本项目涉及的建构筑物布置和安全距离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年版) 中相应防火等级和建筑防火间距要求来设置各生产装置、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

B、在厂区施工及检修等过程中，应在施工区设置围挡，严禁动火。

C、环保设施风险防范：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检修与维护，按照相关要求做好设备管理台账，尽量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D、车间及仓库风险防范：生产区内严禁明火，并采取严密的安全防护措施；培训工作人员，加强防范意识，提高操作管理水平，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避免事故发生。生产车间内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定期检查更新消防器材；建立专门的应急事故小组，定期培训，避免事故发生时因拖延导致的事态扩大；生产车间内配备过滤式防毒面具或隔离式呼吸罩。

减缓措施:

A、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按照相应的规范要求,最快时间内停止生产线的运转,减少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B、火灾、爆炸等事故发生时,应使用水、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扑救。

②疏散方式、方法

事故状态下,根据气象条件及交通情况,选择向远离泄漏点上风向风向疏散。疏散过程中应注意交通情况,有序疏散,防止发生交通事故及踩踏伤害。

A、保证疏散指示标志明显,应急疏散通道出口通畅,应急照明灯能正常使用。

B、明确疏散计划,由应急指挥部发出疏散命令后,应急消防组按负责部位进入指定位置,立即组织人员疏散。

C、应急消防组用最快速度通知现场人员,按疏散的方向通道进行疏散。积极配合好有关部门(公安消防大队)进行疏散工作,主动汇报事故现场情况。

D、事故现场有被困人员时,疏导人员应劝导被困人员,服从指挥,做到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

E、正确通报、防止混乱。疏导人员首先通知事故现场附近人员进行疏散,然后视情况公开通报,通知其他区域人员进行有序疏散,防止不分先后,发生拥挤影响顺利疏散。

F、口头和广播引导疏散。疏导人员应使用镇定的语气,劝导员工消除恐惧心里,稳定情绪,使大家能够积极配合进行疏散。

G、事故现场直接威胁人员安全,应急消防队人员采取必要的手段强制疏导,防止出现伤亡事故。在疏散通道的拐弯、叉道等容易走错方向的地方设疏导人员,提示疏散方向,防止误入死胡同或进入危险区域。

H、对疏散出的人员,要加强脱险后的管理,防止脱险人员对财产和未撤离危险区的亲友生命担心而重新返回事故现场。必要时,在进入危险区域的关键部位配备警戒人员。

I、专业救援队伍到达现场后,疏导人员若知晓内部被困人员情况,要迅速

报告，介绍被困人员方位、数量。

③紧急避难场所

- A、选择厂区大门前空地及停车场区域作为紧急避难场所。
- B、做好宣传工作，确保所有人了解紧急避难场所的位置和功能。
- C、紧急避难场所必须有醒目的标志牌。
- D、紧急避难场所不得作为他用。

④周边道路隔离和交通疏导办法

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为配合救援工作开展需进行交通管制时，警戒维护组应配合交警进行交通管制。

A、设置路障，封锁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防止车辆或者人员再次进入事故现场。警戒区域的边界应设警示标志，并有专人警戒。

B、配合好进入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小队，确保应急救援小队进出现场自由通畅。

C、引导需经过事故现场的车辆或行人临时绕道，确保车辆行人不受危险物质的伤害。

2) 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

①加强源头控制，做好分区防渗。厂区各类废物做到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排放量；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做好分区防控，一般情况下应以水平防渗为主，对难以采取水平防渗的场地，可采用垂直防渗为主，局部水平防渗为辅的防控措施。

②加强环境管理。加强厂区巡检，对跑冒滴漏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控制；做好厂区装置区地面以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防渗管理，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

③制定事故应急减缓措施，首先控制污染源、切断污染途径，其次，对受污染的地下水根据污染物种类、受污染场地地质构造等因素，采取抽提技术、气提技术、空气吹脱技术、生物修复技术、渗透反应墙技术、原位化学修复等进行修

复。

###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 制定应急预案的目的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了应对各类事故、自然灾害时，采取紧急措施，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场界）外或工业园区内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 2) 应急预案的基本要求

①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23版）等文件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衔接。

#### 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的框架

主要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 ③开展演练和培训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要求每年定期演练、培训。

④与园区应急预案联动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严重性可分为I级（重大）、II级（较大）和III级（一般）环境事件。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级别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II级及以下环境事件由企业相关部门自行处置，I级事件由企业及相关区域相关部门负责处理。事件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请求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处理。当事件超出公司内部应急处置能力时，企业应迅速向园区办、区政府等上级领导机关报告并请求外部增援。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介入后，公司内部应急救援组织将服从外部救援队伍的指挥，并协助进行相应职责的应急救援工作。在处理环境影响事故时，当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上级应急预案相抵触时，以上级应急预案为准。

#### 3)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要求

生产部经理是所管辖区域的隐患排查管理主要责任人，对管辖区域的环境隐

患排查治理负全面管理责任，同时监督各部门、各单位、各岗位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①隐患排查方式和频次

各级环境风险隐患按照分级管理，分级排查的原则，检查与巡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排查可分为综合排查、日常排查、专项排查。

综合排查：是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一年应不少于一次。日常排查：安全员、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对公司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应急措施进行日常检查，及时发现隐患并及时整改治理，落实各部门员工上岗时，根据环境风险隐患等级管控清单自查。一月应不少于一次。

专项排查：是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检查每年不少于二次。

#### ②建立隐患排查档案

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包括企业隐患分级标准、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年度隐患排查治理计划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表、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清单表、重大隐患治理方案、重大隐患治理验收报告、培训和演练记录以及相关会议纪要、书面报告等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材料。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应至少留存五年，以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抽查。

#### 4) 培训和演练

定期就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的操作要求、隐患排查治理案例等开展宣传和培训（不少于每年2次），并通过演练检验各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的可操作性，提高从业人员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和风险防范水平。如实记录培训、演练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并将培训情况备案存档。

#### 5) 应急监测系统

当发生应急事故时，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小型、便携仪器对污染物种类、浓度、污染范围及可能的危害做出判断，以便对事件及时、正确进行处理。查明泄漏物质浓度和扩散情况，根据当时风向、风速判断扩散的方向、速度，确定应

急监测方案（本项目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对下风向可能扩散的区域进行监测，监测情况及时向指挥部报告；此外，根据监测结果对污染物变化趋势进行分析和对污染扩散范围进行预测，适时调整监测方案。必要时根据指挥部决定通知气体扩散区域内的员工和居民撤离或指挥采取简易有效的保护措施。

#### 6) 应急物资配备

企业需建立应急救援设施、设备等储备制度，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防止储备物资被盗用、挪用、流失和失效，对各类物资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各类应急物资不得随意挪用，进一步缩短响应时间，提高应急能力。

#### 7) 标识标牌要求

企业应结合环境应急预案，针对不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相应的标识标牌；针对不同目标、不同时机、不同岗位，安排专人研究制定适合岗位特点的应急处置方案和应急处置卡。

#### (4) 安全风险辨识要求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废气治理（如RTO焚烧炉）、固体危废治理、噪声治理、放射性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对照苏环办〔2020〕101号文的要求，本项目要对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危废暂存间等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 (5) 事故废水的处理

消防废水应根据火灾发生的具体物料及消防废水监测浓度，将消防废水及时委托其他单位处理，做到达标接管。如事故废水超出厂区，流入周边河流，应进行实时监控，启动相应的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减少对周边河流的影响，并进行及时修复。

#### (6)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根据风险识别和源项分析，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为原辅材料、危险物质泄露

等，原辅材料分布在原料仓库、危险废物分布在危废暂存间中。综上所述，在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做好各项风险的预防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提出各项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故无需说明电磁辐射相关的环境环保措施。

### 9、环保“三同时”项目

本项目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根据我国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不得进行生产，污染治理设施必须自主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本项目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4-32 环保“三同时”项目及投资估算表**

类别	主要环保设备	建设时间	投资金额 (万元)	占环保投资 比例%
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	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	20	50
噪声	墙体、门窗消音、隔声、减振		5	12.5
固废	产废收集点		3	7.5
事故应急与风险防范	消防器材、应急物资与设备等		10	25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环保标志牌；排污口设置		2	5
合计			40	100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 4-33 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气	DA001 排气筒	注塑成型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15米高排 气筒排放，设计风量 8000m <sup>3</sup> /h。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年修改单)、《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 标准	与主 体工 程同 时建 成投 入使 用。
	无组织 废气	铣型、 打孔废 气	非甲烷 总烃	加强管理，减少无组 织废气排放，加强车 间排风		
		注塑成 型废气	非甲烷 总烃			
废水	生活污 水	pH、COD、SS、 HN <sub>3</sub> -N、TP、 TN	依托现有化粪池， 5m <sup>3</sup> /d	满足尚庄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循环冷却水	pH、COD、SS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设备安装减震垫；利用厂房四周墙体建筑进行隔声，对外的门、窗进行隔声处理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废金属边角料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合理处置，零排放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导轨油、废包装桶	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暂存于厂内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地下水	分区防渗			
环境风险	应急物资、消防器材			
生态影响减缓措施	/			
绿化、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排放口1个，依托厂区已有雨污排口，新增废气排放口1个。			
区域解决问题	/			
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全厂以车间为边界外扩50m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其他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注塑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8000m <sup>3</sup> /h。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铣型、打孔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加强车间排风	
			注塑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内	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化粪池	满足尚庄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距离衰减、墙体、门窗、绿化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废金属边角料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导轨油、废包装桶由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仓库、危废暂存间设置防渗漏的地基,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度,避免贮存、运输过程中出现散落现象,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尚庄镇全民双创园(盐城市盐都区人民路147号),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风险防范措施监控。对工作人员进行岗位培训,提高风险意识;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风险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实行全面的环境安全管理制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照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方案》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对污染源和固体废					

	<p>弃物贮存（处置）场所等要求进行规范化整治，规范排污单位行为。</p> <p>①废气排放口应按要求装好标志牌。有组织排放废气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并设置永久采样孔，定期监测。</p> <p>②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设置标识牌。</p> <p>③固定噪声污染源对厂界影响最大处，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标志牌。</p> <p>2、排污许可</p> <p>本项目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进行排污申报，在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正式生产，合法排污。</p> <p>3、竣工验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等文件要求，本项目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p> <p>4、环境管理</p> <p>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作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p> <p>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p> <p>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p>
--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区域生态功能区划、环境功能区划，选址、布局基本合理。产生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下达的排放总量指标进行控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原有功能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使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得到落实。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原有工程	原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①	许可排放量 ②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243	0	0.0243	+0.0243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422	0	0.0422	+0.0422
废水		废水量	0	0	0	120	0	120	+120
		COD	0	0	0	0.0252	0	0.0252	+0.0252
		SS	0	0	0	0.0144	0	0.0144	+0.0144
		NH <sub>3</sub> -N	0	0	0	0.0042	0	0.0042	+0.0042
		TP	0	0	0	0.00048	0	0.00048	+0.00048
		TN	0	0	0	0.0054	0	0.0054	+0.0054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0	0	0	0.5	0	0.5	+0.5
		不合格品	0	0	0	0.34	0	0.34	+0.34
		废金属边角料	0	0	0	1.4	0	1.4	+1.4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4.22	0	4.22	+4.22
		废切削液	0	0	0	0.5	0	0.5	+0.5
		废导轨油	0	0	0	0.1	0	0.1	+0.1
		废包装桶	0	0	0	0.28	0	0.28	+0.2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1.5	0	1.5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